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住房城乡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2、服务方式：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。

运行维护期限：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按合同总价的 30%支付合同签订款；

2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；

3、剩余款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正常运行维护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；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：

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六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0.5%计算。
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3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，系统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，甲方与乙方联系，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（时间）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。有关内容如下：

本项目维保期：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维保服务，一年以后另行商定维保服务费用，维保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5%。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（1）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2）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，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以双方签订为准。
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溧阳市水利局

单位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

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